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7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沈召集人榮津（柴委員松林代）

紀錄：林士堯

出席（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78 次會議紀錄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繼續列管 2 案、解除列管 1 案（如附件）。

肆、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液態兒童玩具微生物檢驗暨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為維護兒童權益，請經濟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 1、落實邊境查驗，有效源頭管理，並要求業者應以顯著之文字或標誌提醒消費者注意，例如於商品上標示清楚使用者之年齡限制，及增加「使用前後清洗手部」之警告標示。
- 2、訂定品質檢驗及商品標示查核專案計畫，於 112 年度針對實體店面及網路平台販售之液態玩具進行商品檢驗至少 20 件，標示查核至少 400 件。
- 3、協同教育部針對幼兒園（3 歲至 5 歲）及國民小學（6 歲以上）之家長及學童加強安全宣導及提供消費指引，並於各種網路資源及官網「小安心」持續辦理宣導。
- 4、確認本次檢驗唯一品質不合格之商品（雄獅手指畫顏料）是否已全數下架回收，並將結果回報本院消費者保護處。

5、近期發生多起兒童誤吞類似吸水膨脹性或磁性商品致危害之情形，應將具高風險性之「膨脹玩具」及「巴克球益智磁鐵組」等2項玩具商品之查驗方式改列為「逐批查驗」，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兒童安全。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百貨公司、大賣場、飯店及遊樂園附設停車場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本次查核18家大型消費場所附設停車場，雖然事涉公共安全的消防查核僅2家不合格，但停車場管理72%不合格(尤其專用停車位被占用)的比例偏高。

(三) 請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

1、將本次查核項目納入地方定期稽查，至112年6月底之前，至少查核100家大型消費場所附設公共停車場，並提報本院消費者保護會議報告。

2、要求附設公共停車場之連鎖大型消費場所，應於每家分店明確標示勿占用身障及婦幼專用停車位。

(四) 年節將至，為維護消費生命、財產安全，請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大賣場及百貨公司之消防及建管等公安查核。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咖啡赭麴毒素檢測及標示查核報告」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本次檢測赭麴毒素皆合格，顯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咖啡品質安全的管理確有成效。

(三) 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下列事項：

1、鑑於咖啡已是眾多消費者的民生必需品，任何衛生安全問題皆不容忽視，請督促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辦理咖啡各項毒素及污染物的檢測業務，並擴大檢

測對象範圍，將位於郊區或較不知名的業者亦列入稽查檢測對象。

- 2、督促電商平台負起對賣家管理及法令教育的責任，以確保產品標示完整合法。
- 3、加強消費者宣導，如購買咖啡原料自行泡煮時，應注意正確的使用及保存方法，避免產生赭麴毒素致危害身體健康。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11年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本次查核結果發現，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內容整體不合格率相較110年已略有下降(11.2%→7.3%)。但不合格之內容卻散見在18個建案中，顯見部分建案所使用之契約書仍存在少數瑕疵，爰請內政部採取下列措施以茲因應：
  - 1、評估修正現行法規，以茲因應新興交易模式所衍生之爭議問題（例如：公寓大廈與透天厝適用差異、贈送停車位規避資訊揭露義務、漏水保固年限等），並將法規具體修正內容及相關執行進度提報112年6月之本院消費者保護會議報告。
  - 2、督導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落實平均地權條例「按戶(棟)裁罰」之規定，並列為監督考評的重點。
  - 3、與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合作，適時派員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宣導；並於112年度持續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對外公告查核結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30分)